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W3.3 款

證明遺囑的狀態和狀況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本人為死者最後遺囑中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，該遺囑註明日期.....，即現時向本人出示及標明為“A”的文件。

2. 經小心檢查該份遺囑，及尤其留意到（於此處敘述塗改、安插於行間的字、更正，及更改(如有的話)，或描述該遺囑的狀態和狀況或其他須要交代的事宜，及列明就該遺囑現時的情況而言有何發現，以及(如可能的話)就死者在生時保管該遺囑至作本非宗教式誓詞/宗教式誓章，該遺囑的所在和情況作出追索)。本人確認，該遺囑現時的狀態和狀況與本人發現它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時的狀態和狀況（如上文所述）相同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